

出國報告（出國類別：出席會議）

法務部 104 年派員出席「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禁毒執法合作研討會」

服務機關、姓名職稱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王捷拓主任檢察官

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王裕興檢察事務官

派赴國家（地區）：中國大陸地區

出國期間：104 年 7 月 23 日至 26 日

報告日期：104 年 10 月 23 日

目次

壹、目的-----	1
貳、過程-----	1
一、研討會時間。	
二、研討會地點。	
三、研討會參加人員。	
四、會談紀要。	
(一) 我方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王捷拓主任檢察官報告。	
(二) 議題一：最新毒品形勢及工作分析-----	2
(三) 議題二：去年以來緝毒執法合作成果、存在問題（含法律方面） 及對策、建議-----	2
(四) 議題三：海上販毒趨勢、特點及查緝協作-----	3
(五) 議題四：毒品特徵分析技術在案件偵查及毒情判斷中的運用----	4
參、心得及建議-----	5

壹、目的

兩岸暨香港澳門等地區環境、生活習慣與語言接近，跨境毒品走私犯罪隨而遽增。大陸與香港、澳門等地區，於數年前即已對此問題舉行過多次禁毒執法合作研討會，並派員相互學習研討，因臺灣不法份子亦常牽涉中，且多為金主、中介或技術提供者，故臺灣亦加入定期禁毒會談，以收打擊區域毒品網之功效。

貳、過程：

一、研討會時間：104年7月24、25日。

二、研討會地點：大陸青海省西寧市福茵長樂國際大飯店。

三、研討會參加人員：

(一) 我方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王捷拓主任檢察官、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王裕興檢察事務官。

(二) 陸方：

1、大陸公安部：禁毒局胡明朗局長、禁毒局魏曉軍副巡視員、禁毒局辦公室高偉主任、禁毒局辦公室李曉副主任、禁毒局偵查指導處趙仲忱處長、禁毒局國際合作處馬豔春處長、禁毒局毒品分析處花鎮東副處長、禁毒局國際合作處佟立國副處長、港澳臺辦港澳工作處劉志遠處長、港澳臺辦對臺工作處胡志軍幹部、邊防局情報偵查處李貴山副處長、辦公廳張鵬秘書。

2、大陸中國海警局司令部情報處劉德軍副處長。

3、大陸上海市公安局刑偵總隊黃輝副總隊長及緝毒處處長。

4、大陸福建省公安廳禁毒總隊李宏建總隊長、偵查支隊王文欽支隊長。

5、大陸廣東省：公安廳禁毒局鄧建偉局長、公安廳禁毒局協調督導科韓勝強科長、深圳市公安局禁毒支隊鄧廣生支隊長、東莞市公安局禁毒支隊盧東江支隊長、珠海市公安局禁毒支隊楊挺彬支隊長。

6、大陸青海省公安廳：力本嘉副廳長、禁毒總隊鄭治軍政委。

(三) 香港警務處毒品調查科：陳健雄總警司、行動組方志堅總督察、行動組關駿軒高級督察、財富調查組何銳娟高級督察、情報組林敏儀高級督察。

(四) 澳門司法警察局：周偉光局長、行動輔助辦公室黃錫文職務主管、毒品罪案調查處唐鏡波職務主管、毒品罪案調查處李瀚妮職務主管、清洗黑錢罪案調查處楊慶梅副督察、刑事技術廳李穎彤技術員。

四、會談紀要如下：

(一) 我方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王捷拓主任檢察官報告：

1、我方毒品來源地為大陸地區等，例如新興化學合成毒品；其中第二級

毒品安非他命及 K 他命為走私重點，希望兩岸就此加強合作查緝。

2、介紹我方目前人、量併重之毒品查緝制度。

(二) 議題一-最新毒品形勢及工作分析：

1、香港警務處毒品調查科行動組方志堅總督察報告：

- (1) 香港流行之毒品與臺灣、澳門及大陸地區無異，近年來 K 他命有下降趨勢，而安非他命則有上升趨勢。
- (2) 毒品來源主要是廣東地區及南美洲，多為小規模製毒案件。
- (3) 禁毒之挑戰來自新興通訊軟體、販毒者使用迂迴路線、司法制度上限制、幕後主腦運用兩岸及香港澳門等地洗錢、運用新興化學合成毒品來逃避刑責。
- (4) 建議加強不法所得沒入、利用未成年犯罪加重、毒品情報與打擊合作（例如香港開辦緝毒指揮官班、財富調查課程可供交流）及加強管制新興化學合成毒品。

2、澳門司法警察局刑事技術廳李穎彤技術員報告：

- (1) 目前常見新興化學合成毒品，常以 K 他命為主混搭基礎藥物。
- (2) 介紹澳門法律制度。

3、公安部禁毒局國際合作處馬豔春處長報告：

- (1) 104 年上半年共破獲毒品刑事案件 8.9 萬起，同比增加 74.5%；抓獲毒品犯罪嫌疑人 10.2 萬名，同比增加 72.9%；繳獲海洛因 3.6 噸，同比減少 7.7%，安非他命 16.8 噸，同比增加 75%，K 他命 4.5 噸，同比減少 13.3%。
- (2) 100 年至 104 年 6 月 30 日累計發現登記吸毒人口 322.9 萬名，實際吸毒人數超過 1,400 萬。
- (3) 目前提出百城會戰、網路緝毒、打擊製毒、堵源截流及加大戒毒治療等策略。

4、大陸福建省公安廳禁毒總隊李宏建總隊長報告-福建省涉台港澳毒情簡況及深化緝毒合作的思考：

- (1) 特點：犯罪主體多元化、毒品種類多元化、走私載體多元化。
- (2) 困難點：利用兩岸船艇或貨輪海上走私毒品，定位、查緝均困難。
- (3) 建議建立「黑名單」作為深化情報交流的重點，各方簡化證據互換流程。

(三) 議題二-去年以來緝毒執法合作成果、存在問題（含法律方面）及對策、建議：

1、大陸廣東省東莞市公安局禁毒支隊盧東江支隊長報告：

- (1) 涉臺案件頗多，臺灣人口長住東莞有 10 萬人，控管不足。
- (2) 建議加強禁毒情報建設工作、建立聯合打擊機制、加強資產沒收與追繳機制。

2、香港警務處毒品調查科行動組關駿軒高級督察報告：

- (1)香港大部分案件仍是與大陸合作，現已有部分開始與臺灣展開合作。與大陸有定期的雙邊會、刑偵主管會議、緝毒指揮官、財富調查班課程等交流。
 - (2)販毒常有跨境、使用智慧手機及跨境洗錢問題，建議加強人員交流、固定聯繫、共同開發監控模式等。
- 3、香港警務處毒品調查科財富調查組何銳娟高級督察報告：
- (1)介紹香港的追查犯罪所得法令機制、司法互助相關法令。
 - (2)對於犯罪所得，法院得依聲請簽發限制令、沒收令，係依民事程序進行，舉證採相對可能性，傳聞證據可被接納。亦可協助指定國家沒收，不含台灣。建議加強兩岸暨香港澳門間洗錢防制合作，案件一開始即進行犯罪者財富調查、加強情報交流、犯罪所得查扣。
- 4、大陸上海市公安局刑偵總隊黃輝副總隊長報告：
- (1)與臺灣已合作查緝 10 餘件，並與臺灣、香港在調查取證、情報交換上有重大共識。
 - (2)建議簡化辦案程序、多召開高層會議，經由會議建立規範機制。
- 5、大陸廣東省深圳市公安局禁毒支隊鄧廣生支隊長報告：
- (1)介紹涉香港毒品犯罪之現狀與成效。
 - (2)建議加強打擊（圍城掃毒）及使毒販人財兩空。
- 6、大陸廣東省珠海市公安局禁毒支隊楊挺彬支隊長報告：
- (1)介紹涉澳門毒品犯罪之現狀與成效。
 - (2)指出法令差異造成查緝困難。
- 7、大陸公安部禁毒局偵查指導處趙仲忱處長報告：
- (1)兩岸暨香港澳門禁毒執法合作會議應常態化，每年至少定期會議一次，以找出問題及合作打擊方法。
 - (2)但目前兩岸暨香港澳門雖已合作，但情勢仍嚴峻，查獲毒品量仍大，應推動緝毒執法合作常態化，並相互學習培訓、研究法律差異。
- 8、澳門司法警察局毒品罪案調查處李瀚妮職務主管報告：
- 介紹與各地緝毒執法合作個案。
- 9、澳門司法警察局清洗黑錢罪案調查處楊慶梅副督察報告：
- (1)介紹澳門禁止不法生產、販賣和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條例規定。
 - (2)目前禁毒主要問題在跨境、嫌犯與證據移送、情報交流等無法即時聯繫。
 - (3)建議建立合作平台、舉行定期會議、簽定司法互助協議來因應。
- (四) 議題三-海上販毒趨勢、特點及查緝協作：**
- 1、香港警務處毒品調查科行動組關駿軒高級督察報告：
- (1)馬來西亞、印尼、澳州及紐西蘭等毒品需求大、價格高，販毒集團透過集裝箱或漁船運毒，再從大陸地區走私毒品至東南亞國家。

- (2) 海上查緝的主要工作重點含背景調查監控及陸上跟踪、海上監查、情報交流及截擊。
- (3) 建議加強各地涉及海上運毒情報交流、共同分析，定期監查海上運毒集團動向，發展高科技監控系統、合力打擊海上運毒集團跨境洗錢活動。

2、大陸中國海警局司令部情報處劉德軍副處長報告：

- (1) 102 年 3 月，在全國人大和國務院決定整合原國家海洋局海監、公安部邊防海警、農業部中國漁政、海關總署海上緝私警察，同年 7 月 22 日海警局掛牌成立，下設北海、東海、南海 3 個海警分局和 11 個海警總隊（沿海省、自治區、直轄市）。主要職掌包括：在管轄海域執法，制定執法工作規範，打擊海上販毒、走私及偷渡等，對海上刑事治安案件開展刑事偵查和行政調查，依法決定採取必要偵查措施和刑事強制措施，案件偵查終後向相對應的人民檢察院移送起訴。
- (2) 目標船舶跟踪定位、查緝控制、調查取證較難，亟需情報線索及與各執法部門間建立海際聯動機制。

3、大陸公安部邊防局情報偵查處李貴山副處長報告-公安邊防部門打擊涉台毒品犯罪情況：

- (1) 99 年以來，共偵破涉台毒品案件 38 起，抓獲涉案人員 298 名，繳獲毒品 6.9 噸、製毒原料 2.2 噸。104 年以來，福建邊防總隊與台灣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合作共互通案件線索 24 條，目前正在協作偵辦毒品案件 6 起；廣東邊防總隊查獲海上涉台毒品案件 3 起，抓獲犯罪嫌疑人 14 名，繳獲毒品 291.55 公斤。
- (2) 建議加強跨警種跨行業合作：一是完善兩岸電信、網絡信息共享機制。二是完善兩岸通匯監督機制。如地下錢莊易成為犯罪集團最佳取款、洗錢工具。

(五) 議題四-毒品特徵分析技術在案件偵查及毒情判斷中的運用：

1、大陸公安部禁毒局毒品分析處花鎮東副處長報告-毒品特徵分析技術在案件偵查和情報研判中的作用：

- (1) 定義：陸方自 99 年起開始毒品特徵分析方面的研究，已建立分析數據庫。
- (2) 建議涉及兩岸暨香港澳門間案件，可對大宗繳獲物取樣並送其實驗室分析後形成報告提供對方。

2、香港警務處毒品調查科情報組林敏儀高級督察報告-毒品特徵分析技術在案件偵查和毒情研判中的應用：

- (1) 介紹港毒品分析技術與毒品產地溯源分析。
- (2) 建議建立長期全方位跨境合作平台，交流毒品消息。

參、心得及建議

- 一、臺灣本身不生產毒品，故其毒品來源係以海空走私進入，大部分係源自於大陸地區，並有經由香港轉入之情形，故與大陸、香港、澳門加強緝毒合作及定期會談，藉此加強瞭解、減少歧異、情報共享、強化合作查緝效能，確實有必要。
- 二、經參與本次會議，可發現兩岸及香港、澳門之毒情狀況一致，甲基安非他命已大量成長，K 他命仍處於高峰，而新興化學合成藥物亦隨之竄起，可見是跨境毒梟聯手及區域流行擴散所致。
- 三、專業人員培訓交流：例如香港之緝毒指揮官班、財富調查班已行之多年，可派員瞭解學習。
- 四、洗錢及犯罪所得查扣已是日後重點，應對偵查人員之獎懲制度進行檢討，亦可自行開辦定期緝毒指揮官班、財富調查班。
- 五、面對新興化學合成毒品興起，應立即進行具體性研究並提出因應策略。